

## 銓敘部 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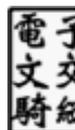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陳怡萱  
聯絡電話：02-82366662  
傳真：02-82366679  
電子信箱：shirley5560@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部管二字第1135707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3570761601-75-1.docx)

主旨：檢送「勳章及榮譽紀念章獎勵金之發給意見調查表」1份，請依說明辦理並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星期三）前填復，請查照。

說明：為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113）年4月9日函送「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本要點）建議修正方案，將功績、楷模、專業獎章獎勵金改採即時發給及提高獎章獎勵金發給標準（按：功績、楷模、專業獎章之獎勵金均調高為2.5倍，服務獎章調高為2倍），且該建議於112年5月至8月間調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意見並獲致多數機關支持。茲所提建議事涉各主管機關對於勳章與榮譽紀念章是否併同調整發給時機、提高額度之意見，以及各級政府財政負擔等事項，爰擬具旨揭意見調查表，惠請綜整所屬機關（構）意見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shirley5560@mocs.gov.tw），俾作為本部後續規劃研修本要點之參據。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